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自願公告 有關 訂立項目投資協議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中民築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民築友科技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湖南湘潭及河南平頂山相關中國部門訂立兩份項目投資協議(統稱「項目投資協議」)，據此，中民築友科技投資同意透過競標、拍賣或掛牌出讓自該等相關中國部門收購中國若干地區的地塊(統稱「建議收購事項」)。下文載列各份項目投資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

(a) 有關收購湖南湘潭地塊之項目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中民築友科技投資與湖南湘潭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項目投資協議(「湘潭投資協議」)，據此，中民築友科技投資同意透過競標、拍賣或掛牌出讓自相關中國部門收購佔地100畝的地塊(「湘潭土地」)(「建議湘潭土地收購事項」)。於建議湘潭土地收購事項後，預期中民築友科技投資將在湘潭土地上開發中民築友湘潭綠色建築科技園項目(「湘潭項目」)，其主要業務涉及建築科技諮詢、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智能及環保樓宇建築科技、設備及材料，以及組裝建築工程。中民築友科技投資計劃於湘潭投資協議簽立後三個月內著手相關準備工作，包括於湘潭成立全資項目公司、遞交標書以收購湘潭土地，並接手項目及建築設計。

(b) 有關收購河南平頂山土地之項目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中民築友科技投資與河南平頂山市新城區管理委員會訂立項目投資協議（「平頂山投資協議」），據此，中民築友科技投資同意收購自有關中國機關投標、拍賣或掛牌出售所得佔地面積約80至100畝之一幅土地（「平頂山土地」）（「建議平頂山土地收購事項」）。於建議平頂山土地收購事項後，預期中民築友科技投資將開發平頂山土地，中民築友（平頂山）裝配式節能建築科技園項目（「平頂山項目」），其主要業務涉及建築科技諮詢、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智能環保樓宇建築科技、設備及材料以及配套建築工程。中民築友科技計劃於平頂山投資協議簽立後負責有關籌備工作，包括於平頂山成立全資項目公司、遞交標書以收購平頂山土地及接手項目及建築設計。

訂立項目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湘潭項目及平頂山項目建造生產設施及安裝生產設備後，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根據各投資項目生產及銷售預製組件及材料，將有助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提高本集團之市場地位。

由於湘潭土地及平頂山土地之各自代價均未確定，須經投標、拍賣或掛牌出售程序及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需要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中民築友科技投資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建議湘潭土地收購事項及建議平頂山土地收購事項訂立相關之土地轉讓合約，且建議湘潭土地收購事項及建議平頂山土地收購事項各自須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進行投標、拍賣或掛牌出售程序，因此可能會或可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陳致澤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幹萍女士及趙曉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